

经 济 法 学

牟少岩 主编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第八章、第十章、其中第六章、第八章为第二作者；马生元：第七章、第二十章，其中第二十章为第二作者；张丽燕：第八章；张凤阁：第九章；孙炳新：第十一章、第十六章，其中第十一章为第二作者；张毅：第十二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章，其中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章为第二作者；刘炳国：第十三章；徐国平：第十四章；尹梦霞：第十五章；曹 君：第十七章；朱 晔：第十八章；赵月光：第十九章；姜德峰：第二十二章；史正保：第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其中第十三章为第二作者；税杰雄：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一章，其中第一章为第二作者。

由于客观上存在一定困难，加之编写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教材中会有各种不当之处，诚恳希望广大读者和各界人士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补正。

编写者

一九九四年六月

(京)新登字 16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牟少岩主编.-北京: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1994.7

ISBN 7-81002-436-1

I. 经… II. 牟… III. 经济法-法学 IV. 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7843 号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二号)

责任编辑 孟梅 封面设计 张旭升

山东省莱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18 印张 460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81002-436-1/D·39

定 价:15.00 元

《经济法学》编委会

主 编:牟少岩(山东省莱阳农学院)

副主编:史正保(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

周孝怀(华南热带作物学院)

董 忠(国务院法制局)

税杰雄(四川省西昌农业专科学校)

编 委:

马生元	尹梦霞	孙炳新	史正保
李延霞	朱 晔	牟少岩	牟炳燕
刘炳国	张 毅	张凤阁	张丽燕
赵月光	陈兆宽	周孝怀	姜德峰
徐国平	曹 君	税杰雄	董 忠

前言

经济法作为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社会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法律部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法建设成就卓著,经济法学长足发展。进入九十年代,我国经济法建设更是进入了新时期。根据修改后的宪法,党和政府提出九十年代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后再用二十年时间使新体制定型和完善。适应这一历史要求,我国经济立法节奏明显加快,关于市场主体、市场秩序、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陆续颁行或正在加紧制定,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法律体系目前已具雏形。

在这种情况下,为经济贸易类专业学生和其它人员编写一本经济法学教材是急需和困难的。急需不仅表现在原有法律法规的修改、废止和新法律法规的大量颁行,需要对教材进行修改和补充,更主要的是表现在教材基本指导思想和基本出发点需要完成从以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性转变。困难则在于:一是经济法学本身是一门年轻的学科,不少地方有待于完善和进一步研究,二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经济法律体系尚未定型和健全。

针对这种情况,主编、各位副主编和其他参加编写的同志同心协力,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本出发点,力求全面反应最新经济立法成果、立法规划和经济法学最新研究成果,并力求实用和条理清楚。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按出现顺序)分工如下:牟少岩:第一章、第二章、第二十章;董 忠:第三章;周孝怀:第四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章;李延霞:第五章;牟炳燕:第六章;陈兆宽:第六章、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3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42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4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公司概述	47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61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6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72
第五节 公司债	80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83
第七节 公司解散、破产和清算	86
第四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91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92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96

第四节	国有企业内部管理体制	103
第五节	国有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07
第五章	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集体企业法概述	111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法	112
第三节	乡村集体企业法	118
第六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125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26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29
第四节	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131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3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3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5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57
第八章	农业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农业经济组织法概述	166
第二节	农业经济组织的法律规定	167
第三节	农业承包合同	171
第九章	破产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76
第二节	破产的构成	181
第三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83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185
第五节	和解和整顿	187
第六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89

第三编 经济管理法

第十章 计划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计划	195
第二节 计划法概述	199
第三节 计划法律关系	203
第四节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	204
第五节 宏观经济协调及经济稳定与增长促进法	209
第六节 产业结构法	211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14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20
第三节 收益税法	226
第四节 资源税法	233
第五节 财产税法	235
第六节 特定行为税法	237
第八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38
第十二章 预算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241
第二节 预算管理体制	243
第三节 预算的编制和审查批准	249
第四节 预算的执行与调整	253
第五节 决算	257
第六节 预算监督	258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26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61
第二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262
第三节 金融机构的管理	270
第四节 货币发行管理	275

第五节	银行业务经营管理	279
第六节	外汇管理	283
第十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29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90
第二节	证券市场	295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管理	302
第十五章	票据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08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12
第三节	票据权利	316
第四节	票据在银行结算中的使用	320
第十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2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2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28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34
第四节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336
第十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3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3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341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的构成与损害赔偿	349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54
第十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5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5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360
第三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365
第十九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68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368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374
第二十章	统计法律制度	380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380
第二节	统计法的基本原则	381
第三节	统计法的基本内容	383
第四节	统计管理体制	386
第五节	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388
第二十一章	计量和标准化法律制度	389
第一节	计量法律制度	389
第二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394
第二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399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99
第二节	土地法	403
第三节	森林法	412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417
第二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42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424
第二节	专利法	428
第三节	商标法	439

第四编 合同法

第二十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44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44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45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45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67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47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473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477
第二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480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48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48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效力	48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48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494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497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499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50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50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502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511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516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522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525
第七节	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527

第五编 附 论

第二十七章	经济仲裁	529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529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制度	530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制度	543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仲裁制度	544
第二十八章	经济司法	550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550
第二节	经济审判	551
第三节	经济检察	561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经济法”这一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其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以后,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其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

进入 20 世纪以来,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不仅在德国、法国、日本、前苏联、前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前捷克斯洛伐克等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其中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都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在我国,自 1979 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式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以及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专著、论文、工具书、教材、资料中,都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但是,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经济法”这一概念有着不同的含义,人们对于这一概念的理解各不相同。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甚至同一个国家,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我们认为,要准确把握“经济法”这一概念,必须首先准确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只有准确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才能准确把握经济法这一概念,才可能搞清楚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体系、内容、地位、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等经济法学基本问题,才可能把经济法律部门与其它法律部门区别开来。

任何法律部门都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特定的经济关系。所谓经济关系,就是与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活动相联系的客观存在的现实社会关系,同社会各阶层的利益息息相关,是一种范围广泛、内容复杂、种类繁多的社会关系,受多种法律部门的调整。经济法只调整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或者说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所有经济关系。

具体说来,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我国经济法是领导、组织、管理国家经济的工具,是实现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法律手段。因此,在执行国家经济管理职能过程中有关国家机关与其它社会组织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应由经济法调整。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发生在中央与地方、有关国家机关与其它社会组织之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具有行政强制性的经济关系。它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包括:贯彻国民经济管理体制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如经济宏观调控关系、国有企业管理关系、金融管理关系、税收管理关系、资源和能源管理关系、对外贸易管理关系等;国家授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与有关单位发生的社会关系,如商标注册、专利审查、税款征缴、质量监督以及审计、统计等职能活动形成的关系;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经济违法行为时与有关单位或个人之间发生的关系等。

(二)经济协作关系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它社会组织相互之间或者与公民之间必然发生一定的经济关系。这不仅关系到这些经济法主体本身的利益,而且关系到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行,因而是我国经济法调整的重要内容。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健全,这种关系的内容和范围不断扩大,作用更为重要。从当前看,经济协作关系主要是指在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产、供、运、销关系;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公布实施后,在全国范围迅速发展起来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经济联合关系,包括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和企业集团;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进行,在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间发生的资金横向融通关系等。这些经济协作关系,一般表现为各种类型的经济合同关系。

(三)社会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社会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它社会组织与其所属单位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企业等经济组织内部的关系。过去,企业等经济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一般由有关规章制度调整。实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为了增强企业活力,改变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弊病,调动所属部门与广大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以促进生产发展,一部分企业内部经济关系已经上升为法律关系,成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这些内部经济关系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农村社员之间的农业承包经营关系;国有小企业实行租赁经营后出租者与承租人之间形成的租赁关系;股份制企业与股东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国有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以后,厂长与企业党委、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之间的关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内部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横向经济联合后,经济联合体内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四)涉外经济关系 实行对外开放,是在总结过去经验教训基础上确定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了保证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调整

涉外经济关系,国家已颁布了 200 多个重要的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所谓涉外经济关系,是指中国企业、其它经济组织同外国企业、组织或外国公民之间发生的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等经济关系,以及其它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往来关系。涉外经济关系的范围,最近几年不断扩大,目前主要指:中外合资经营和合作经营关系;中外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关系;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活动发生的经济关系;来料、来样、来件加工和装配活动发生的经济关系;进口贸易关系;技术引进关系;国际贷款关系;为国外提供劳务与完成工作关系;国际货物运输关系,以及其它涉外经济往来关系等。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既有纵向经济关系又有横向经济关系,既有宏观管理关系又有微观管理关系,既有国内经济关系又有涉外经济关系,这些关系相互交错互相结合,共同构成我国经济法完整的统一的调整对象。这是改革、开放、搞活政策在法律上的必然反映和客观要求,也符合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情况。为了方便起见,后面将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简称为特定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概念

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之后,经济法的概念也就容易理解了。因为经济法本来就是由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组成的,经济法正是在法学上对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的称呼。并且,对“特定经济关系”到底包括哪些内容的不同理解并不妨碍这一点。但这也并不是说,确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之后,就可以给经济法下一个科学的定义。

(一)给经济法下定义需要注意的问题

1. 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必列举各种法律规范共有的属性:任何法都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经济法也不例外。在经济法的定义中只要指明了经济法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这就表明,经济法具有各种法律规范所共有的属性。因此,在经济法的定义中,写上“由国家

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等各种法律规范所共有的属性,虽然不是错误的,却是没有必要的,多余的。

2. 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需要列举经济法的主体。在经济法的定义中列举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经济法主体实际上是认为某些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而另一些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民法等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或调整对象的组成部分,这实际上不是在以不同性质的经济关系而是在以不同的主体作为划分经济法与民法等法律部门的标准,这是不能解决问题的。正确的作法应该是,在经济法的定义中准确地指出什么是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因为只有这特定的调整对象,才是经济法区别于其它法律部门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

3. 在经济法的定义中须选择适当的提法。关于经济法的定义,可以看到如下几种值得商榷的提法:“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的总称”。这些提法的正确性都是值得商榷的。首先,说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至少在表述上没有明确说明经济法不是由一个或几个而是由许许多多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组成的。其次,虽然相当一部分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通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的经济法律表现出来的,但是更多的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通过其它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的。因此,不能把某一个经济法律或它们的和同整个经济法等同起来。再次,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是通过大量经济法律法规表现出来的,但是也有一部分这样的法律规范不是通过经济法律法规而是通过其它规范性文件,包括宪法这样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的。因此,无论把经济法说成是单个经济法规,还是经济法律法规的总